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607民初8090-6号

佛山如源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肖黎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市金咖利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如源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肖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所欠门窗货款合计金额29383.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淑华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张俊彦担任法官助理，何咏琪担任书记员，于2024年5月1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请张贴)

联系人：周淑华、张俊彦。联系电话：0757-87393993。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2号。邮编：528100。